

# 广东省教育厅

## 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 提名 2025 年度教育部科学研究优秀 成果奖（自然科学和工程 技术）的通知

各普通高校：

现将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提名 2025 年度教育部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）的通知》（教科信厅函〔2025〕5 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提出以下工作要求，请一并落实。

一、各高校要严格按照 2025 年度教育部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）的申报条件和程序组织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申报工作，熟悉提名工作常见问答（附件 7），并对申报材料逐一审核把关，确保申报材料真实有效，不存在论文、专利等相关技术内容重复使用、自然科学奖论文发表不满两年等问题。

二、本次申报采用各高校限额申报。

（一）博士授权高校和中外合作办学本科高校每校可申报 2-4 项；

(二) 其他本科高校每校可申报 1-2 项;

(三) 高职院校每校申报不超过 1 项;

(四) 近 3 届, 每获得 1 项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(科学技术)的可多申报 3 项, 每校申报总数不超过 20 项;

(五) 鼓励高校严格把关, 对于本次申报数量不超过限额下限的高校, 下一届申报数量可达限额上限; 对于本次申报数量达到限额上限的高校, 下一届申报数量只能达到限额下限。

三、省教育厅提名本届教育部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(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)名额有限, 将通过评审方式确定提名项目。通过省教育厅提名的高校请于 3 月 14 日前将申报材料和汇总表发送至邮箱 [kyc@gdedu.gov.cn](mailto:kyc@gdedu.gov.cn), 逾期不予受理! 省教育厅将于 3 月 19 日前完成省内遴选工作。

通过专家或组织提名的高校, 请于 3 月 14 日前向教育部提出申请。教育部将在收到申请后 3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, 经审核符合提名要求后发送提名号和校验码。

四、3 月 20 日前, 省教育厅将为通过省内遴选的高校发放提名号和校验码。通用项目于 3 月 20 日至 3 月 27 日凭提名号和校验码登录教育部申报系统, 按要求在线填写和提交。专用项目参照提名书模板、按照保密规定填写和提交。

#### 五、提名公示

通过省内遴选的高校需于 3 月 27 日前完成公示, 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。有联合外单位申报的课题组需提前联系外单位同步进行公示。

六、纸质材料报送，各高校于3月31日前将纸质提名材料报送至省教育厅科研处（东风东路723号高教大厦912室）。纸质提名材料包括：提名函1份（内容包括提名项目公示情况及结果），提名项目数量和汇总表（附件2、3）；通用项目纸质提名书2套（含一套原件，主件、附件一并装订成册）；专用项目纸质提名书11套（含一套原件，主件、附件一并装订成册）；如有回避要求，回避专家申请表1份（附件6，选填）。

七、本通知的有关附件随电子公文发送，请自行下载。

- 附件：1.2025年度教育部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）提名工作手册
- 2.教育部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）推荐通用项目汇总表（通用项目）
- 3.教育部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）推荐专用项目汇总表（专用项目）
- 4.2025年度教育部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）提名申请表（专家提名）
- 5.2025年度教育部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）提名申请表（组织提名）
- 6.回避专家申请表
- 7.2025年度教育部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自然科学和

工程技术)提名工作常见问答

8.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提名 2025 年度教育部科学研究  
优秀成果奖(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)的通知

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

2025 年 3 月 12 日

(联系人及电话:陈阿丽、王朕、钟振原,020-  
37629319、37628271、37628043)

**公开方式:**依申请公开

校对入:钟振原